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盈儀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4005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400514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特別休假權益疑義，茲經勞動部函釋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9年3月26日勞動條1字第1090130101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